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2/26	2025/2/27	2025/2/27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2/26	2025/2/27	2025/2/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以C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持股票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止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股票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分配方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以C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票期间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有收益调整流通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额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票期间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市民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588000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0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纸业”)于2024年1月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拆迁补偿款为人民币51,148,915.00元。上述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近日,汇丰纸业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30,689,349.00元。公司按照资产处置原则已于2024年度对相关资产进行一次性处置,相关损益计入2024年度。本次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不影响2025年度的利润。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0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能能源”),担保额度为35,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能能源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桐支行申请借款,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安能能源的担保余额为29,100万元,剩余无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卓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卓朗数字”),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或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222.68万元,被担保人江西卓朗数字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3.89%,被担保人江西卓朗数字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2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03,092.15万元(不含已担保保函余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89%,被担保人江西卓朗数字2023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卓朗数字向杭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60,222.68万元,其中21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104,068.69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3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存续期间及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卓朗数字(以下简称“江西卓朗数字”)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贷款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卓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至铜纵四路,南至王安石大道、北至惠泉路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高技术产品、云计算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防工程的规划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维修;机电设备销售;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国家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以自有资金对固定资产、房产、建构筑物、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以自有资金对先进制造业、互联网行业、新材料行业、新能源行业、生物技术行业、医药医疗行业、高技术服务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279.20	377,410.00
负债总额	225,465.01	287,066.12
净资产	99,832.28	90,364.13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2.40	2,520.06
净利润	-7,477.19	-9,468.14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江西卓朗数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60,222.68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即刻关注并防范风险”字样,并在公告中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卓朗数字的资产负债率均较高,存在较高的财务风险。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卓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卓朗数字”),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或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222.68万元,被担保人江西卓朗数字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3.89%,被担保人江西卓朗数字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2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03,092.15万元(不含已担保保函余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89%,被担保人江西卓朗数字2023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卓朗数字向杭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60,222.68万元,其中21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104,068.69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3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存续期间及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卓朗数字(以下简称“江西卓朗数字”)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贷款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卓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至铜纵四路,南至王安石大道、北至惠泉路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高技术产品、云计算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防工程的规划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维修;机电设备销售;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国家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以自有资金对固定资产、房产、建构筑物、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以自有资金对先进制造业、互联网行业、新材料行业、新能源行业、生物技术行业、医药医疗行业、高技术服务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tbl_r cells="3" ix="5" maxcspan="1"